

# 111 年度雲林縣家用廚餘機推廣補助計畫

## 一、緣起

為執行垃圾減量工作，在垃圾採樣中廚餘含量約佔 20%，經分析，大部分為民眾為了方便丟垃圾，常常認為少部分的廚餘可以當垃圾丟棄，以至於垃圾中廚餘含量無法下降。本縣自 108 年起推動禁止廚餘養豬，雖目前廚餘委託南亞公司堆肥處理，但若遇連續假期，廚餘沒有適當的處理，容易滋生蚊蟲和產生異味影響環境衛生，目前歐美地區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環保意識抬頭，已經開始重視廚餘減量議題，家用廚餘機已是每個家庭必備的設施，不但可減少垃圾的惡臭，也可以從源頭有效減少廚餘及垃圾量，為目前本縣推動源頭減量的政策。

## 二、實施期間

1. 申請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。
2. 補助款申領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三、補助計畫申請對象

具有雲林縣戶籍登記之民眾(且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已設籍於雲林縣)，每戶以補助 1 臺為限。

## 四、補助計畫內容

- (一) 由申請人填寫補助申請表(附表一)，於補助期間(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)內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及購買發票、型號、保固書或說明書等文件資料，寄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申請(申請順序以郵戳日期為準)，每臺可申請補助經費 20%，最高可補助 5,000 元整。
- (二) 檢附文件：**影本文件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「私章」以示負責。**
  1. 匯款帳戶影本。
  2. 發票正本(應註明買受人、機種、機型等)
  3. 廚餘機說明書或保固書影本。
  4. 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三) 撥付補助款方式：申領補助款案件，由環保局造冊及審核通過後，由環保局撥付補助款於申請人帳戶，審核不通過文件資料不主動退還，如需退還需親自至環保局領取(文件保留3個月)。

(四) 稽核方式：倘經抽查有冒領補助款情事者，除收回原補助款外，並依法究責。

## 五、 補助廚餘機種類：

1. 「生物分解型」廚餘機：生物分解的概念是以基材配合發酵，利用微生物將廚餘分解成水與二氧化碳，雖過程會耗費數天不等，但約一個月後便有有機肥料可使用。
2. 「乾燥處理型」廚餘機：利用熱能或送風烘乾廚餘中的水分，僅需數小時便能縮小廚餘體積，輕鬆擺脫廚餘惡臭、蟑螂果蠅，乾燥後的廚餘經過堆肥處理可以做成有機肥料。
3. 「混合處理型」廚餘機：結合「生物分解」和「乾燥處理」的雙機能廚餘機。

※不補助「粉碎型」廚餘機：透過管線連結廚房的排水管，使用時將垃圾、廚餘倒入水槽口，機器便會快速將其粉碎成小顆粒甚至粉末狀，再排入水溝，易造成下水道堵塞、產生臭味及孳生蠅蟲等衛生問題，故本種機型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。

## 六、 預期效益：

清潔隊收運清除垃圾中常混雜廚餘，造成垃圾量增加及處理設施的負荷，如家戶中設有廚餘機，在家就能將廚餘變成堆肥使用，減少一般垃圾中廚餘發臭問題，也可將產出的有機質用於種植花菜、蔬菜等，達到循環利用。本年度預計補助300戶。每戶每日廚餘量約2公斤，每年約可減少219公噸廚餘量。

# 附表一：111年度雲林縣家用廚餘機推廣補助計畫申請書

申請案編號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*本人申請家用廚餘機補助計畫，購置機種符合補助項目無誤，且無重覆申請情形，如經查證不實，願無條件繳回補助經費。

**\*本表請逐項確實填列。**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## 申請資料表

姓 名		電 話	
身分證字號		戶 號	(戶口名簿左上角)
地 址			
戶 籍 地 址			
機 種		機 型	
發票黏貼處(請浮貼):			
說明書或保固書影本黏貼處(請浮貼):			

-----  
以下由補助單位填寫
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原因： 其它事項：
承辦單位	單位主管(科長)